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4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审判服男女夏装、法官内穿白衬衣、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、法官春秋装、法官冬装、法官防寒短大衣、法袍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75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1.17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